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數量(張)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150	1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80	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0	2
合計		250	25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12 日。

五、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銷售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為七年期，自 110 年 7 月 13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至 1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53%。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以每壹仟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於到期一次還本。

(八)受託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金管會或其他委託之機構同意募集發行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6021 號。

#### 八、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 2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即 110 年 07 月 13 日)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ncb.com.tw>)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

#### 十一、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